**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电石渣采购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合同履约的违规、违约条款及处罚

第九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

附件二：参选报价表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附件四：承诺函

附件五：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介绍**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热电厂所需原辅材料电石渣采购进行立项比选。

参选人需具备销售电石渣的相关经营资质。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装置所需原辅材料电石渣进行采购工作。电石渣需符合东南电化热电厂脱硫装置使用。

1.2东南电化公司标准：电石渣纯度不低于88%，含水率不高于45%，酸不溶物不高于5%。不能含大于3mm以上杂物（硬质物和软质物）。质量不达标，每相差1%，扣总价5%。

1.2本次项目承包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处理、卫生清理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内具备销售电石渣经营资质，企业注册资本需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6.2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7、比选文件的递交**

7.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11月15日17时00分。

7.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商务室（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0591-86552258。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7.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8、比选保证金**

8.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18年11月14日17时前。

8.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1002406052517017

省 建 行 营 业 部

8.3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提供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2016年—2018年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业绩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承包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若虚假申报，比选人保留否决权。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当前主要经营品种及经营状况、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营业执照（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开户许可证等。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选单位需提供相应电石渣来源、质量等相关说明文件。

⑤参选单位缴纳比选保证金的交款单据原件或银行电子回单。

⑥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⑦以上①至⑤项内容合并密封、加盖公章、在封面注明资质文件；⑥项内容单独密封、加盖公章、在封面注明报价单。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现场勘查，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运输工具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人须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分规则：**

1.1比选人在进行评选时，将对参选单位所提供的参选文件中的资质文件进行评比。

1.2参选单位资质评比将做为参选人选定的条件之一。

**2、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2.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2.4参选人未通过质询和综合管理能力测试的。

2.5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投标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

2、比选人原则会根据参选人报价的最低价者视为比选项目的中选人(如报价相同时，则进行二次报价)，但会考虑参选人所提供电石渣的品质。

3、未中选的参选人如愿意作为备选单位，比选人将与参选人签订意向协议书，作为应急情况时启动。

4、如中选人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违约，被取消中选人合同，违约责任将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在无中选人的情况下比选人将意向协议书。按参选人报价高低依次发出邀约，如备选人同意，则接替原中选人继续执行2019年度电石渣采购项目。

5、比选人会按批次向中选人采购比选物。

6、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竞买无效。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要求涨价，不得拒绝提供电石渣等行为；需按比选人要求进行电石渣的供应工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电石渣的供应，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将罚没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合同履约保证金共计3万元整，中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电石渣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函》（详见附件四）的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4、严禁中选单位任何形式的业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比选人将取消中选人的合同资格。

第八章 合同履约的违规、违约条款及处罚

1、参选人在中选后如违反以下条款，将按以下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2、违规条款：中选人应听从比选人调度指令进行电石渣的供应，前一天比选人业务员会根据生产情况以短信或邮件形式通知中选人

提供电石渣的数量。如中选人未能满足比选人通知需求，则视为违规。违规对于危害比选人安全生产或比选人利益的，给比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负责赔偿，并给予每次每次伍仟元（￥5000元）的罚款（从中选人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每月违规次数达到3次，则按中选人违约处理。

4、违约条款：如因中选人原因照成比选人生产大幅降负荷、停车等严重情况的发生，比选人将对中选人按违约进行处理。

5、违约处理：中选人造成违约，比选人将没收中选人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当月剩余全部货款。对危害比选人安全生产或比选人利益的，给比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负责赔偿。

第九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林先生

5、联系电话：13600852194

附件一：合同

**电石渣采购框架协议**

需月）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供方：**

**需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供、需双方有权利及能力依法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供、需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本合同。供、需双方在协议上的签字人是供、需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一、 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 |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金额（元） | 备注 |
| 电石渣 |  |  | | 吨 |  |  |  |  |
| 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 | | |  | | | | | |

上述数量（重量）为暂定，需方可根据需要通过订单形式进行调整，双方按实际交货数量进行价格结算

**二、供货有效期：**

本合同供货有效期从 2019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供货有效期届满与否，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组成部分的效力。

**三、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 3 种方式。

1、国家标准及代号: / 2、行业标准及代号: / 3、企业标准及代号: 参照按东南电化公司标准（电石渣纯度不低于88%，含水率不高于45%，酸不溶物不高于5%。不能含大于3mm以上杂物（硬质物和软质物）。质量不达标，每相差1%，扣总价5%。）

**四、交付方式：**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2 款执行。

1、需方自提，自提所需的所有费用由需方自理，提货地点为 / ；

2、供方送货，运费、保险费由供方承担；

**五、交付期限及要求：**

1、供方根据需方生产要求，按需方要求分批次提供电石渣供需方使用。电石渣进量应满足生产需要，如影响生产及环保排放不达标标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2、如因供方原因照成需方电石渣供应量不足，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3、若因电石渣杂物影响，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负责此部分损失，并按影响生产考核金额罚款，并负责从现场清走带入的杂物。

**六、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及时间：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 ① 种方式付款及结算：**

①货到付款，现款支付。每月月初，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供的1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货款汇入供方指定的帐户。

**八、**本合同一式 陆 份，供方执叁 份、需方执贰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方（章）:** | | | |  | | **需方（章）:** | | | |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工商注册号： | | | |  | | 工商注册号： | | | |  | |
| 地址： |  | | | | | 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  |
| 经办人： | |  | | | | 经办人： | |  | | | |
| 电话： |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 传真：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银行： | | |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 | |
| 帐号： |  | | | | | 帐号： | 35001002406052517017 | | | | |
| 税号： |  | | | | | 税号： | 350111705101063 | | |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规则**

**第一条　数量交接、误差标准及处理方式：**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 款执行。

1、以桶装、袋装方式包装的，按单位重量及包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需方有权抽检或点包，如发现单位重量或包装数量不足，经供需双方确认后，应以需方实际接收重量及数量为准。2、以需方接收时的检验确认的重量作为数量结算标准。3、以供方发运地的过磅重量或流量计（体积或质量）作为结算标准，需方接收时过磅或流量计（如有）复核，误差率在 / %以内的，由需方承担；误差率超过 / %部分，由供方承担。4、以供方发运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数量证书的数量作为结算标准，需方接收时有权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复检，误差率在 / %以内的，由需方承担；误差率超过 / %部分，由供方承担。

**第二条 产品包装标准**

无论供需双方选择哪一种包装方式，产品的包装标准为：由供方按照货物性能进行合理、必要的包装，包装应适合水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并符合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等标准，危险品包装标准按国家对危险品包装标准执行。产品包装物不计费，供方不回收包装物。如供方需回收包装物的，因回收包装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承运人的选择等相关事宜均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 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供方产品均需附质检报告单或质量保证书。在交货之日起 /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按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交付的产品负责。2、如果供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质量保证期限的约束,供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货物所有权、风险的转移**

供方送货或代办托运方式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于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收合格时转移至需方。货物迟延交付的，由造成迟延交付的一方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五条 运输方式、费用负担、交货地点：**供方送货或代办托运方式下，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 款执行。

1、火车运输，供方负责运输及负担运费，运至需方指定的单位或仓库。2、汽车运输，供方负责运输及负担运费，运至需方指定的单位或仓库。3、车船联运，供方负责运输及负担运费，船运至 / ，再以汽车运输方式运至需方指定的单位或仓库。

**第六条 质量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货物交付时，供方与需方共同提取货物样品 / 件并进行封存，以备检验，如供方不参与取样，视同默认需方的取样。封样应作为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裁决的依据，封样保留时间为 / 天。

2、需方在接收供方货物后，如发现与合同约定质量不符，在 / 天内向供方提出异议。3、如双方对货物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货物质量的依据。如在争议发生后 / 日，双方仍不能共同确认检验机构，则需方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方承担检验费以及因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需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供需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八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及现场HSE要求**

1、供需双方须确保在购销、运输、存储、加工、使用产品等过程中，对各自负责的环节，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2、供方自备或雇佣的承运车辆需遵从需方的现场管理，严禁可能产生危险、危害环境等行为、情形的发生。供方自备或雇佣的承运车辆可能产生危险、危害环境等行为、情形时，需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改善此等危险及危害的行为、情形的发生，供方应就此承担必须的费用。3、供方销售的货物 / （ 填：需或不需）附产品安全环境技术说明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火灾、水灾、雪灾、海啸、台风、地震、雷击、风灾、罢工,和军事上的敌对行动或政府禁令等致使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的24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供事件及处理的情况，以及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理由，如必要，可由该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避免和阻止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在事故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时，受事故直接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3、按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在符合本合同条款情况下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履行本合同受影响部分的责任。双方并应尽快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解除本合同或将延误的履行期限顺延。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如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每逾期 壹 日，应向需方支付延迟交付货物货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如供方逾期交货超过 三十 日的或供方逾期交货次数累计超过 / 笔订单，除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外，需方还有权解除逾期交货的单笔订单及该份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因逾期交货而造成的损失。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需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解除合同、拒付货款、追回已付货款等，供方仍须对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按需方的处理方式和时限要求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所耗费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货时间。因供方货物质量问题给需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身伤害，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次数超过 / 笔订单，需方有权解除合同。3、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同样有效。合同以传真件形式生效后，双方应及时以纸质盖章原件的文本形式予以固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3、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协议书、《合同条款及规则》、相关标准及附件、订单、补充协议。

4、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5、其他约定事项：

附件二：参选报价表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2019年度电石渣采购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1、本公司愿意参与贵公司电石渣采购项目，并以 元/吨价格向贵公司提供电石渣。

备注：

1、以上价格均为16%含税价。

2、电石渣品质符合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电石渣采购项目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采购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电石渣采购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电石渣采购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如中选需根据东南电化生产要求，及时提供电石渣，确保提供电石渣数量满足东南电化生产需要，同时保持东南电化场地清洁。

5、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电石渣采购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东南电化签订电石渣采购合同。否则，贵所有权扣除我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五：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电石渣采购项目所提交的比选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附件为贵方出具的往来结算收据。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由于内容不全、内容错误导致竞买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其责任和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意向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注：意向投标方指定的收款账户须为意向投标方本单位账户。